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雅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雅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緻炙燒燒烤店」，應更正為「炙燒燒烤店」；第5行所載「並於翌（14）日凌晨3時許」，應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凌晨3時許」；第10至11行所載「，經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5毫克」，應更正為「（即百分之0.081）」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雅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行駛於道路上而肇致本件自撞車禍事故，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坦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偵查中自承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經營燒烤店，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暨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587號

被　　告　梁雅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雅然明知酒後駕車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仍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晚間某時許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緻灸燒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並於翌（14）日凌晨3時許，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36分許，Ａ０１騎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失控自撞人行道路緣，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其送醫救治，並於同日上午6時48分許由醫護人員抽血測得其飲用酒類後血液酒精濃度達81mg/dL，經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檢驗科報告緊急生化驗血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2張及監視器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依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彭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